

广州市花都区“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3日19时31分许，位于106国道上行2454公里894米（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路段）处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ACL119）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广州一平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该单位共有营运车辆4辆，其中有2辆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50%）。按照有关规定，2021年12月18日，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卢雪平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和新雅街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3日19时31分许，曾先球驾驶粤ACL11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Y853号挂车沿106国道东侧路面慢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106国道下行2454公里894米处，未发现在同向前方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叶碧录，曾先球驾车在超车过程中，牵引车右侧与两轮轻便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叶碧录当场死亡，两轮轻便摩托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肇事后，曾先球驾车离开现场。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发生在 106 国道下行 2454 公里 894 米（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路段，106 国道为南北走向，该路段中间设有水泥绿化带分隔双向四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宽 3.5 米，单侧路宽 7.0 米，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路东侧为施工围蔽路段，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混合。事故发生时在夜间，视线一般，车流量一般。经查，最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 1 宗（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图 1 事发路段路面干燥完好沥青路面，



图 2 该路段设有限速 40 标志牌



图 3 路面交通标线、减速带部分模糊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CL11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①，登记车主：广州一平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环市东路 1186 号 201 铺。

2. 粤 RY85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车主：清远市至臻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镇东边二村冲督 1 栋厂房首层自编左 02 号房办公室。

3.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实际支配人：叶碧录，车架号：037221425106284，电动机号：2005015774，经检验该车属于机动车。

4.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性能	车速	是否超载	反光标识
1	粤 ACL11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37.7km/h	未超载	不合格
2	粤 RY853 号挂车	合格	——	合格	37.7km/h	未超载	不合格

^① 粤 ACL11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有效期：2021 年 12 月。商业保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凭证号：6022301031220200001182，强制保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凭证号：6022301030120200023252。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6 日。

3	无号牌两轮轻便 摩托车	不合格	——	不合格	33.7km/h	——	——
---	----------------	-----	----	-----	----------	----	----

(四) 交警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曾先球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超车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离开现场，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曾先球就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叶碧录不负事故责任。

(五) 涉事企业情况

广州一平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一平运输公司”），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7BB8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环市东路 1186 号 201 铺，法定代表人：何兴才；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从化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6828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证件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一平运输公司共有货车 4 辆，经交警部门调查，一平运输公司名下营运车辆分别是粤 ACL119 号牌、粤 ABM588 号牌、粤 ADA891 和粤 ADX250，其中粤 ACL119 号牌和粤 ADA891 在两年内存在交

通违法行为分别为 19 次和 31 次。

经调查，一平运输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已按照制度的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已按照规定制定 2021 年度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但未记录培训的时间和培训的内容等情况；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只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组织了一次灭火器使用的演练）。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曾先球，男，39 岁，汉族，广州市从化区人，粤 ACL11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A2E”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已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曾先球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叶碧录，男，53 岁，汉族，广东省和平县人，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已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叶碧录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叶碧录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部分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 日 19 时 37 分，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2021 年 12 月 3 日 19 时 50 分，花都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处理施救，事故造成叶碧录当场死亡。

3. 2021 年 12 月 3 日晚，花都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

曾先球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发路段行驶时没有集中精力、疏忽大意，未能发现在同向前方行驶的两轮轻便摩托车，重

型半挂牵引车在超车时与摩托车发生碰撞，摩托车驾驶人被卷入重型半挂牵引车底碾压致死，此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曾先球，肇事车辆粤 ACL11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曾先球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超车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离开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和第七十条第一款^③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叶碧录，在事故中不存在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责任。

五、其它处理意见

一平运输公司，肇事车辆粤 ACL11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一平运输公司作为道路运输单位，使用经检测制动性能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反光标识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①之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③之规定。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并不构成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应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从化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本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要及时消除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翻新路面标线、路面。同时，对管辖重点路段的道路路面标线、减速设施和交通标志标识是否存在模糊、被遮挡、损坏等问题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 区交警大队要加大查处驾驶没上牌、已达报废标准的两轮机动车或电动自行车违章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格处罚教育一起,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确保行车安全。同时,要针对辖区交通事故多发的形势,大力依托农村“两站两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重点纠正不戴头盔、酒驾、无牌无证等多发违法行为。

(三) 一平运输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是立即进行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要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并在企业醒目位置或场所设立事故警示牌,标明事故时间、原因、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信息,警醒企业员工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二是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针对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要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全面自查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凡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整改纠正。

三是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要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当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企业负责人还要根据事故大小、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主动上门汇报事故整改情况，接受当地有关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的约谈和相关监督检查。

广州市花都区“12·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3月2日